

中共舟山市纪委办公室文件

舟纪办〔2020〕23号

中共舟山市纪委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 加强监督执纪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纪委、监委，市纪委市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、市委直属机关纪检监察工委，市属各重点国企、高职院校纪检监察机构：

近日，习近平总书记对节约粮食、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作出重要批示，要求加强立法、强化监管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建立长效机制，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。为贯彻落实习总书记的重要批示精神，驰而不息纠治“舌尖上的浪费”，根据中央纪委、省纪委有关部署要求，现就加强监督执纪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通知如下。

一、督促压实责任，形成工作合力

（一）督促压实各级党委政府主体责任。督促各地各单位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从“两个维护”的政治高度将节约粮食、制止餐饮浪费工作抓实抓细。督促党员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切实增强厉行节约、反对铺张浪费的政治自觉，形成浪费可耻、节约光荣的广泛共识。

（二）发挥纪检监察机关职能作用。把节约粮食、制止餐饮浪费作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纠治“四风”的重要方面，纳入政治监督、巡察监督的重要内容，强化日常监督。纪委监委内部要加强协作配合，注重“四责协同”，切实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，明确每一阶段工作重点，形成问题发现、整改、反馈机制。

（三）督促有关职能部门履行监管责任。督促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切实加强公务活动用餐管理，推进单位食堂节约用餐；督促市场监管、商务等部门规范餐饮服务，引导消费者节约用餐；督促发展改革、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粮食生产、收储、加工等环节的管理，有效减少损失浪费；督促宣传、文化、教育等部门加大反对食品浪费宣传报道力度，加大学校反对食品浪费教育工作力度，广泛宣传节俭理念和正面典型。

二、创新监督方式，提升监督实效

（一）发挥群众监督和媒体监督作用。进一步拓宽监督渠道，向媒体公开监督举报平台，及时受理干部群众举报。组织和邀请媒体记者、特约监察员开展采访采风活动，宣传新风正

气，参与明察暗访，发现问题。

（二）实施对账销号，开展清单式监督。结合相关职能部门工作职责和重点任务，全面梳理监督重点，明晰工作清单。建立对账销号工作机制，对一般性问题要坚决立行立改，对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要集体研究分析、重点交办督办、逐一跟踪销号。

（三）防止人情干扰，开展交叉式互查。分县（区）纪委和各派驻机构两个层面开展交叉互查，采取“明察暗访+约谈提醒”工作模式，及时发现和处置问题线索，纠治餐饮浪费行为。

（四）运用科技手段，开展定向式监督。依托“互联网+”主体责任管理平台，内部动态公示各地各单位公务接待费用情况，并在分析研判的基础上，选择一批单位进行针对性监督检查。

三、精准执纪问责，强化警示效应

（一）明确监督重点。紧盯各级领导机关、党员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等重点对象，紧盯公务活动用餐、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食堂等重点场所，重点查找公务活动中超标准、超范围接待，无公函接待以及公务接待铺张浪费、违规上酒水等问题。同时，进一步巩固公共资源中的会所整治成果，重点关注转入隐蔽场所的“一桌餐”等其他违规吃喝隐形“四风”问题。

（二）精准有效处置。在日常监督和审查调查中，高度关注违规公款吃喝、餐饮浪费行为，精准运用“四种形态”，对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，及时咬耳扯袖、抓早抓小、提醒纠正；对

顶风违纪、情节恶劣的，依规依纪依法作出处理。对问题严重的地区、部门和单位，严肃追究领导责任，并督促开展集中整治。

（三）提升震慑效应。加大问责力度，对违规公款吃喝、餐饮浪费问题严重的地区、部门、单位，严肃追究领导责任，并督促开展集中整治。对违规公款吃喝、餐饮浪费典型案例，要通报曝光，持续释放把“严”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的明确信号。

四、加强制度建设，完善长效机制

（一）健全完善一批制度。督促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认真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《关于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的意见》等法规制度，结合实际制定出台节约粮食、反对浪费相关规定。督促有关方面进一步完善党政机关公务接待、国有企业商务接待、单位食堂和接待场所管理等规定，细化相关要求。

（二）督促形成长效机制。督促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及时总结经验、改进不足、固化成果，将节约粮食、反对浪费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转化为科学的制度规定和行为规范，形成长效机制，做到一以贯之、久久为功。

（三）督促制度规定执行。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及时发现和解决制度执行中的问题，坚决克服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。

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市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。各县

(区)纪委监委和市直各派驻机构于10月28日前报送阶段性工作情况和统计表(见附件)(联系人:姜楠,联系电话:2280372)。

附件:开展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专项监督情况统计表

中共舟山市纪委办公室

2020年9月8日



附件

开展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专项监督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时间：

组织开展监督检查(次)	
检查单位(家)	
发现问题(个)	
解决问题(个)	
组织处理(人)	
党纪政务处分(人)	
下发通报(期)	
建立完善制度机制(项)	

注：请各县（区）纪委监委和市直各派驻机构每月 28 日前填报开展监督检查情况统计表。

抄送：省纪委省监委办公厅、党风政风监督室、第六监督检查室，各县（区）党委、政府，市（新区）直属各单位党委（党组）

中共舟山市纪委办公室

2020 年 9 月 8 日印发
